

嶺東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要點

98年10月07日9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1年10月11日10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會通過

113年10月0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提供本校因障礙因素，經專業評估確認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之交通補助，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三、評估小組成員：

學生事務處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主任、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如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

四、申請條件(兼具以下3項條件)：

- (一)具學籍(不含休學)，並領有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二)未於學校住宿。
- (三)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

五、審核原則：

- (一)學生受限於其身心障礙狀況，與一般學生運用同樣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上下學有困難。
- (二)身心障礙學生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學校提供之無障礙交通工具或已領有其他交通補助費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六、審核程序：

- (一)交通費每學年申請一次，符合申請條件欲申請交通費者，需於公告截止日期前填寫「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申請表」(附件)，並檢附相關資料繳交至學生事務處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 (二)資源教室籌組評估小組召開評估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及相關人員參加。評估後之名單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將審查結果造冊呈報教育部。
- (三)既有個案除障礙身分有異動者應重新申請外，於本校就讀期間，將由資源教室註明審核通過日期文號併同審查結果造冊，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

七、檢附資料：

- (一)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學生證，得以在學證明替代)。
- (二) 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三)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八、經費來源：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之交通費項目支應。

九、發放原則：

當年度入學新生及舊生新申請者，於隔年度開始核發，每年度發放時間為6月及12月。若於學期中因故離開學校，依實際在校月份比例發放。

十、本基準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嶺東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		電話	
學制/班級		學號	
通訊地址			
通勤方式	(請說明目前上學所使用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		
申請原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學生證，得以在學證明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鑑定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學生本人/申請人簽章：

●—————●

審核結果：

通過，每學期支付4,000元，共支付新臺幣8,000元。¹

不通過，理由為_____

¹補助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交通費項目補助經費之規定金額給予補助。若於學期中因故離開學校，依當學期實際在校月份比例發放。